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Hong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胡鸿高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